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93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深圳威大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威大”）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500 万人民币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截至目前，深圳威大合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公司拟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104-A

法定代表人：李志平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咨询、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证书），特种医疗实验室建筑的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洁净空调、空气净化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通讯技术的开发、应用及相关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及上门维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特种生物医疗实验室系统设备及家具的销售和上门安装；医院供应室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威大资产总额 20,681.76 万元，负债总额 12,312.8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6,6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312.88 万元，资产净额 8,368.87 万元，营业收入 11,399.92 万元，净利润 2,273.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0.6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深圳威大资产总额 19,981.55 万元，负债总额 11,245.3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6,4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245.36 万元，资产净额 8,736.19 万元，营业收入 3,788.18 万元，净利润 367.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55 万元。

###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深圳威大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威大 100% 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授信总额，尚需前述授信对方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威大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深圳威大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同意公司为深圳威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深圳威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系为满足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深圳威大本次授信方案；同意上述担保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3,172,057,321.9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6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